

石嘴山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2〕30号)要求,现发布《石嘴山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石嘴山市农业农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领导、健全组织、完善制度,围绕农业产业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重点工作,依法、及时、准确地公开了相关政府信息。

(一)主动公开方面。利用多渠道开展主动公开工作。及时对门户网站有关领导信息、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信息进行更新。用好平台(本单位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宁夏“双公示”平台、宁夏行政执法监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同时,加强与媒体单位对接,与石嘴山日报、宁夏日报、石嘴山新闻传媒中心等多家媒体开展合作,拓宽主动公开渠道、完善主动公开内容。2022 年,通过网站公开信息 163 条,动态类信息 39 条(其中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1 条、政策解读 3 条、公示公告 35 条),重点领域财政预决算公开 19 条、专项经费 6 条、“双随机、一公开”3 条、乡村振兴动态 30 条、人事信息 6 条、提案议案办理结果

60 条。通过微信公众号公开 375 条，查办各类农业违法案件 66 起，罚款金额 28.62 万元，结案率达到 100%，办案结果分别在宁夏“双公示”平台、宁夏行政执法监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石嘴山市农业农村局网站进行了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2022 年，石嘴山市农业农村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按照规范程序办理，予以公开。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对《石嘴山市农业农村局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审查表》中信息组织初审初校(即一审一校)，重点审查保密事项和公开属性；审核合格后送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组织再审再校(即二审二校)，重点审核信息内容；审核合格后送分管政务公开的副局长终审三校(即三审三校)，重点审核政治因素和立场倾向等。重要、特别重要及可能引发政务舆情或信访案件的政务信息，视情况报送本单位主要领导审批。信息管理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谁发布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涉密不上网，上网不涉密”的工作原则。

（四）平台建设方面。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区、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各项决策部署和要求，认真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工作。按照《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要求，严格执行《市农业农村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和信息公开指南》中的 13 项内容，规范政务公开内容，依托市政府网站平台发布相关信息，促进了农业农村等重点领域信息全面公开。2022 年，局网站发布各类信息 197 余条，乡村振兴动态 30 期，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375 条。

（五）监督保障。一是对局属各科室、各单位加强督促引导，

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修订完善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信息审批流程、保密审查程序等制度，真正做到“涉密不上网、上网不涉密”、“谁上网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要求，加强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和队伍建设，全力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安全性。二是通过 12345、信访系统等平台，提高农业农村工作透明度，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促进依法行政。2022 年信访、12345 等平台民众咨询、投诉事项按时回复和办结率均达 100%。2022 年，共回复网上投诉咨询 13 件，办结率达 100%。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石嘴山市农业农村局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但与上级的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和不足：一是公开形式不够丰富，公众号、视频号、网站等平台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二是信息动态公开不够及时，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宣传力度不够，在加强基础性工作方面存在不足。下一步，我局将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和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严格按照《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继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信息公开程序、完善体制机制、加大主动公开力度，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一）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根据《石嘴山市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有关任务要求，结合石嘴山市农业农村局工作实际，研究制定了《石嘴山市农业农村局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全面落实农业农村领域2022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一是全面落实重点领域公开工作。根据工作实际，石嘴山市农业农村局及时发布了农业农村工作要点、工作总结、重点特色产业推进情况、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

区建设工作等专项工作情况总结和年度预决算报告，做到全过程推进政务公开。**二是**严格落实政策解读工作。定期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确保公开咨询电话准确无误，认真解答 12345、政民互动以及官方微博上接收的问题、咨询和建议，解决各类问题，做到全方位推进政务公开。**三是**扎实落实依法治理工作。坚持以专人专责的方式标准化、规范化落实法治政府建设，组织干部职工参加“法宣在线”学习考试，对公开发布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中提出的涉及中心的重点任务，梳理形成工作台账，做到全周期推进政务公开。**四是**严格落实“政府开放日”工作。严格按照《石嘴山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落实〈全市“政府开放日”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制定了政府公开日方案，并结合补贴政策扎实开展了实地公开日活动，邀请了种养大户以及部分群众参加了活动，解答了群众提出的问题。**五是**进一步完善了政务公开工作体系。根据政务公开办对于新媒体发布、信息发布各项要求，逐条逐项进行对照检查，将各类指标全部调整完善，全面高质量完成本年度政务公开相关工作。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石嘴山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